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7号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4405227L）：

报来的《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区平一路1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34.26"，北纬22°40'47.81"），现有厂区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5-200416，以下简称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范围内进行建设，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不变。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座乙类仓库和实验室，利用现有生产设备通过延长生产时间新增生产批次扩大产品产能和新增产品种类，扩建项目年产微电子用聚乙烯醇乳剂270吨、水性清洗剂200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微电子用聚乙烯醇乳剂1937吨、水性清洗剂2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补充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1#排气筒和2#排气筒废气（EM车间投料粉尘，溶解釜、合成釜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3#排气筒废气（FO车间投料粉尘，溶解釜、搅拌釜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4#排气筒废气（FO车间投料粉尘，溶解釜、搅拌釜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的要求。厂界的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要求的较严值; 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依托现有工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清洗废水(68.18 吨/年)、实验室废水(27 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 确保合法、妥善处理。该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34.821 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 与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西南面、东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滤渣、废筛网、NaOH废液、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托现有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058 吨/年。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966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